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以电话、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庆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庆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郝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闫俊英、高志熙、张家乐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张家乐简历：张家乐，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北大学教育技术专业。现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运营管理工作。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于中北大学；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联合发起创立山西省传诚科技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亚信联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部技术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行业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研发部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运营工作。

经查，张家乐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海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宋亚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宋亚珍简历：宋亚珍，女，1983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海淳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渤海财产保险山西分公司销售绩效管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人力资源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6

月，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6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经查，宋亚珍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